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 财务云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与监理人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就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 且监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监理项目名称：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建设内容：搭建四个平台：统一的用户连接平台、一体化的财务共享应用平台、可视化的数据赋能平台以及易维护的基础支撑平台

项目投资概算：2687 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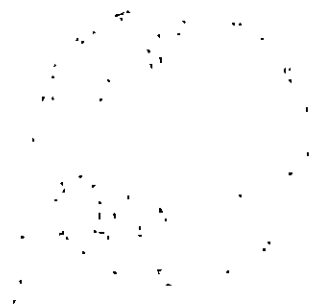
- ① 本合同之附件；
- ②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③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第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本合同标准条件及附加条款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本合同的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截止日

期为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和决算审计为止，预计工期 20 个月（以实际工期为准）。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人与监理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电话：0755-82918448



监理人：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 52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55903976010802

联系人：张先枚

电话：0755-83658360



本合同签订于：2022 年 3 月 7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以如下含义为准：

(1)“**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人是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监理人代表**”是指监理人指派具体负责本项目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监理人任命对本项目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2)“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监理方案,并针对监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监理服务及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委托人及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应对监理项目实施的情况,以监理周、月、季度、年度等监理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

式归还给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处分。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或随意使用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及版权。

第八条 审批监理项目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工作。

第九条 协助委托人在规定时限内送审项目结算决算，配合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在审计期间的联络、沟通等相关工作，按要求补充、说明相关材料，对审计意见及时沟通承建单位意见等。

委托人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规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供与监理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和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求委托人决定的事宜，予以书面回复。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监理项目情况的代表作为联系人，代表委托人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和处理项目监理合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委托人更换代表的，要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

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事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监理人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监理人可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具和方法对监理项目实施监理。

（2）对监理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用于监理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系统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对监理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若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监理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的，监理人应当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监理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

（5）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应以电话、微信等形式事先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作出，但监理人应于指令作出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补交书面报告。

（6）系统设计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

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监理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在监理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8) 监理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人；

(9) 协助委托人进行监理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可对监理项目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提出变更。该指令严重影响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的，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应以电话、微信等形式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但监理人应于指令作出后 24 小时内补交书面报告。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工作不为的，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对监理项目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监理项目总承包人、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监理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

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委托人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人和监理人的服务业务进行检查、质询和监督的权利。委托人对监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方案、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等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需提前一个月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需明确更换的人员名单，替换人员需具备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素质），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顾问咨询、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监理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主要工作任务为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为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

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有责任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向委托人提交证明报告；对承包人在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行为予以明示并责令其纠正；承包人仍不能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可视情况减少或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委托人无正当理由违反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确认后，该监理业

务的完成时间可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监理人报酬，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拟终止合同的通知，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 日内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仍未答复，监理人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监理报酬的，还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算，支付标准为每日收取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二。

第三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书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通知，待合同双方核实无误后再行支付。但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指定的代表为张先枚，联系方式为13510486106。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及时间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
(¥509200.00元)，含税。

监理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合同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启动函，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提供含税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152760.00 元)；

(2) 项目全面上线后监理人提供含税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03680.00 元)；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监理人提供含税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101840.00 元)；

(4) 项目经结算审计通过后，监理人提供含税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按照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款项，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第三十九条 监理服务要求

1. 项目过程监理

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等，提交给委托人审核，并依此进行过程管理。

1.1 质量控制

1)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3) 项目建设期间，重要节点和里程碑应采取旁站监理监督建设质量，参与软件需求书的确认工作；

4) 监督项目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实施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5) 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执行；

6) 组织工程质量、系统集成等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7) 参与系统建设工作的测试、集成、竣工验收和交接。

1.2 进度控制

1) 协助进行项目建设周期总进度目标的分析、论证；

2) 编制项目实施各阶段、各年、季、月度的进度监理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调整进度计划；

3) 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4)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 and 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5) 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6) 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编制监理日志，每周、月、季、年度提交各类进度控制监理报告和报表。

1.3 变更控制

1) 制定完整的变更程序，对项目变更进行严格控制，不能随意地进行变更；

2)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确认，方能生效；

3) 对工程的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 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 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处理好各种变更等事宜;

4) 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5)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6) 及时公布变更信息;

7) 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

8) 加强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9) 监理对可能引起变更的风险要保持预控能力, 具备快速反应能力。

10) 监控变更实施控制。

1.4 成本控制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成本, 进行成本控制和分析;

2) 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需求变更, 核算成本和变化量, 报委托人审批;

4)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1.5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人确定项目实施的合同结构;

2) 协助委托人审核与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 (包括设计合同、集成合同、开发合同、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定货与安装调试合同等);

3)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 (检查各方执行情况, 提交合同管理报表与报告);

- 4) 协助委托人处理各子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及时记录相关情况；
- 5) 合同整理与归档。

1.6 信息管理

- 1) 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反映各子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子项目建设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代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4) 审查承建单位的全部设计文档（含硬件集成和软件开发）、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并加具处理意见；
- 5) 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出具监理通知书，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1.7 组织协调

- 1) 帮助委托人划分或澄清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2) 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各有关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1.8 信息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

- 1) 监理方严格按照委托人的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 2) 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备份制度;
- 3) 协助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4) 建立信息化工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 5) 供应商和监理方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要求, 监理方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监理方承担。

1.9项目文档管理

1)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开发文档、产品文档、管理文档等文件的归档工作, 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 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 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 监理单位的文档管理人员, 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 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1.10项目验收

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项目验收相关规定,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提交项目验收或者项目验收备案需提交材料, 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及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1) 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方案, 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确保交付质量;

2) 协助委托人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 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3)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4) 各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委托人，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 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

6) 工程验收通过后，与委托人、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8)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1.11项目送审

建立项目结算、决算审计流程，按照相关审计要求，制定竣工决算审计文件清单目录，收集、汇总、审核项目审计资料，检查审核文档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协助委托人在规定时限内送审项目结算决算，配合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在审计期间的联络、沟通等相关工作，按要求补充、说明相关材料，对审计意见及时沟通承建单位意见等。

2. 日常监理

1) 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给委托人审核；

2)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委托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3)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4) 与委托人共同制定评审机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意见；

5)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团队人员需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随时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需为投标单位社保人员；

6) 熟悉了解本项目各子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委托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本项目各子项目的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包括各项目建设需求的整理编制工作）；

7) 参与各项目各项合同的起草、评审及谈判工作，并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总体监督；

8) 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委托人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月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9) 其他需要日常监理的事项。

第四十条 监理人员要求

1. 组建不少于 4 人（含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监理小组，根据委托人需求在不同阶段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现场监理工作，项目团队应接受委托人考核。

2. 人员素质

1) 监理人应配备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监理工程师;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 具有 5 年以上监理经验, 担任至少两个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团队其他成员也应具备相应专业资格, 具有 2 年以上监理经验。

3. 其它

1) 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需提前一个月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 (需明确更换的人员名单, 替换人员需具备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素质), 经委托人同意后, 方可更换;

2) 委托人根据监理人驻场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 可要求监理人更换驻场监理工程师, 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委托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人需无条件在一个月内完成更换;

3) 如出现人员不到岗情况,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 对严重缺岗情况,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4) 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承诺的一致, 且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团队应具备的资质在项目服务期内有效;

5) 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 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第四十一条 其他

处罚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的, 委托人有权在支付时按程序予以扣除:

1. 若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委托人有权对每

次人员变更罚款 5000.00 元。

2. 若承建单位提供不符合被监理合同规定的货物、软件、服务等，监理人因未履行有效质量审查致未能发现的，委托人有权按货物、软件、服务金额的 5%扣除监理公司项目款。

3. 对于委托人安排的项目重要会议，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应按要求出席。若在委托人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因监理人单方面原因缺席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对每次缺席扣款 1000.00 元。

4. 若因监理问题耽误工程进度但未造成严重事故的，委托人有权扣除 1-3%的监理公司项目款。

5. 若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委托人有权按照安全事故等级，执行下列操作：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扣除 10%的监理人项目款；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扣除 8%的监理人项目款；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扣除 5%的监理人项目款；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扣除 2%的监理人项目款。

6. 若因监理人不能胜任、无法执行监理合同要求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候选中标单位继续履约。其中候选中标单位为招标综合评分第二名的单位。

7. 若因委托人未能尽责履行监理职责导致项目未能通过决算审计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保证金以及追究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

1. 服务合同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3. 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4. 经甲乙双方在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5. 甲方计算机终端中的文件信息和各种资料。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工作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
2. 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仅限于为履行工作义务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3. 工作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承担如同履行工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的义务，而无论工作关系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第三条 乙方的行为规范

甲方要求且乙方同意在履行工作义务期间做到：

1.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
2. 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

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3. 不得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4.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项目的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6. 不得发表涉及甲方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使用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7. 如发生国家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条 协议期限

1. 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作关系终止的，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必然终止，直至相关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成为公开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2. 工作关系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的，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其服务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应按照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双方有争议的，均可将争议提交主工作关系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3 月